
2024 年呈贡区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2024 年呈贡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惠景园 D7 栋 17 楼

邮 编：650500

电 话：0871-67479236

乙方（供应商名称）：昆明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 209 号桃园大厦 10 层

邮 编：65000

电 话：0871-63634668



呈贡区民政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呈贡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地点，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二) 项目范围：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范围。

(三) 项目金额：97500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1. 项目入户评估费用：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

2. 项目改造费用：90000元（玖万元整），最终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产生的项目改造费用为准。

二、项目内容

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低保、建档立卡贫困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重点优抚、高龄孤寡、经济困难等身体状况处于失能、部分失能、残疾状态的老年人（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入户评估及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具体每户的改造实施内容以该户“一户一策”、“一人一案”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呈贡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人员名单由乙方进行评估确定改造对象。

2. 按政府采购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3. 乙方完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项目审核验收。

4. 对不配合及抵触的适老化改造对象，甲方应配合乙方上门进行协调沟通，经协调无果的甲方应及时调整更换。

5. 乙方严格按照呈贡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一户一策一方案实施,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改造项目,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完成进度,按照改造建设完成比例支付建设款项,改造费用每户不可超过 30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磋商、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2. 按照“一户一策”、“一人一案”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须经改造对象同意并签字认。

3.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负责把施工产生的垃圾运出施工现场。

4.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满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如因乙方原因前述情形或导致被改造对象伤亡、财产受损的,由乙方自行全权处理,并依法予以赔偿、修复,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因工程施工出现乙方人员伤亡及施工现场周围人员的伤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审计验收、资料整理等工作。

7. 乙方负责呈贡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后期的质保及维修服务。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一) 项目入户评估费用:

乙方在进行入户评估后,实施项目改造之前,出具评估结果,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入户评估费用7500元给乙方。

(二) 项目改造费用:

乙方完成改造工程后,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者监护人确认,填写《云南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对照最终验收结果填写《云南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确认表》相应内容。甲方对验收结果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实际产生的项目改造金额给乙方。

鉴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违约责任条款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一户一策”、“一人一案”明确的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0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继续按约履行义务。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保证工程经一次性验收合格，若不能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3】次以上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逾期提供质保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及合同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伤亡事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费用。如造成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此状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争议解决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由双方共同协商，通过补充合同条款解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补充合同条款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诉讼期间，有义务保持改造项目的正常开展。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

同协商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惠景园D7栋17楼

邮 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阳平

电 话：0871-7479236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昆明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209号桃园大厦10层

邮 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齐明

电 话：0871-63634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

账 号：53050161544100000679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8日

